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南）法罚〔2022〕10号

当事人：广州共定山永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20台、碎料机6台、混料机3台、喷漆线3条、喷枪12个台、喷漆柜2个、移印机7台、空压机3台、冷却塔1台、铣床2台、磨床2台、火花机4台、CNC车床2台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混料→注塑→冷却→修边→检验→喷漆→移印→检验→产品。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注塑废气、喷漆和移印废气等，注塑废气配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喷漆和移印废气配套“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2022年1月25日、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时发现，注塑生产工序正在生产，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该工序所在车间未密闭，配套的废气收集罩及收集管道破损，且配套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中，UV灯管处于关闭状态。当事人属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3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2〕2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2022年3月21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及《整改报告》，并于同年4月8日完成公开道歉、作出守法承诺。

2022年3月24日，我局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正在生产，注塑工序所在的车间已密闭，注塑工序配套的废气收集罩及收集管道完成整改，配套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中UV灯管处于开启状态。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确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已完成整改并按照要求完成公开道歉、作出守法承诺，我局决定在告知书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30%的罚款数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及附件1第3.14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42000元（肆万贰仟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1.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2.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31号，电话：83100336。），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2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